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领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792.62 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942.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7,211.38 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077.68 万元。

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92.62	-22,321.02	8,203.0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万元）			-27,211.3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3,077.68

计未分配利润（万元）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14,970.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第（九）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但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第（九）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报表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未来资金需求，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